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4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致東駿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54頁所載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7年5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連同 貴集團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第I-4至I-5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乃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出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

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Pak Tak Lun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7	88,448	101,120	73,737	90,926
銷售成本		<u>(76,239)</u>	<u>(78,898)</u>	<u>(58,165)</u>	<u>(76,504)</u>
毛利		12,209	22,222	15,572	14,422
其他經營收入 ／(虧損)	8	3,873	2,174	1,674	2,731
分銷成本		(6,177)	(6,929)	(5,263)	(6,844)
行政開支		(2,787)	(3,837)	(2,655)	(6,421)
其他經營開支		<u>(114)</u>	<u>(26)</u>	<u>(96)</u>	<u>(89)</u>
經營溢利		7,004	13,604	9,232	3,799
融資成本	14	(2,597)	(2,363)	(1,766)	(1,871)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8	(11)	41	50	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9	<u>—</u>	<u>—</u>	<u>—</u>	<u>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4,396	11,282	7,516	1,930
所得稅開支	15	<u>(1,769)</u>	<u>(2,820)</u>	<u>(1,913)</u>	<u>(1,984)</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627	8,462	5,603	(54)
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u>(96)</u>	<u>(5)</u>	<u>46</u>	<u>17</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u>2,531</u>	<u>8,457</u>	<u>5,649</u>	<u>(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1,572	50,619	56,1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81	130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	—	204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投資	20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987	1,722
遞延稅項資產	21	4,761	2,068	4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414	53,804	58,58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017	20,383	23,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9,211	27,889	40,4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265	—	28
衍生金融工具	25	3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	4,032	6,389
		47,904	52,304	70,5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26	—	—	31
流動資產總值		47,904	52,304	70,5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6,886	18,970	24,035
銀行借款	28	19,712	29,425	36,9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21,049	18,032	14,338
融資租賃責任	30	287	306	868
衍生金融工具	25	18	—	—
應付稅項		—	127	383
		57,952	66,860	76,6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26	—	—	466
流動負債總額		57,952	66,860	77,078
流動負債淨額		(10,048)	(14,556)	(6,5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66	39,248	52,0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10,494	6,696	10,950
融資租賃責任	30	844	567	2,4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38	7,263	13,440
資產淨值		25,028	31,985	38,6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000	2,000	2,081
儲備	32	23,028	29,985	36,535
總權益		25,028	31,985	38,6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令吉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u>*</u>
流動資產淨值		<u>*</u>
資產淨值		<u><u>*</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u>*</u>
總權益		<u><u>*</u></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令吉 (附註31)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32)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32)	保留盈利 千令吉	
於2014年9月1日的結餘	2,000	—	(154)	20,651	22,497
年度溢利	—	—	—	2,627	2,627
其他全面收益	—	—	(96)	—	(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6)	2,627	2,531
於2015年8月31日及 2015年9月1日的結餘	2,000	—	(250)	23,278	25,028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1,500)	(1,500)
年度溢利	—	—	—	8,462	8,462
其他全面收益	—	—	(5)	—	(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	8,462	8,457
於2016年8月31日及 2016年9月1日的結餘	2,000	—	(255)	30,240	31,985
期間虧損	—	—	—	(54)	(54)
其他全面收益	—	—	17	—	1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7	(54)	(37)
發行與[編纂]前投資有關的 新股份	81	6,587	—	—	6,668
於2017年5月31日的結餘	<u>2,081</u>	<u>6,587</u>	<u>(238)</u>	<u>30,186</u>	<u>38,616</u>
於2015年9月1日的結餘	2,000	—	(250)	23,278	25,028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1,500)	(1,500)
期間溢利	—	—	—	5,603	5,603
其他全面收益	—	—	46	—	4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6	5,603	5,649
於2016年5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000</u>	<u>—</u>	<u>(204)</u>	<u>27,381</u>	<u>29,1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96	11,282	7,516	1,930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484	643	581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4	2,896	1,984	2,843
已撇銷壞賬	—	9	—	—
已收回呆賬	(138)	(174)	(98)	(13)
呆賬撥備	100	11	95	52
融資成本	2,597	2,363	1,766	1,8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	(41)	(50)	(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1)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435)	333	(134)	1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3)	(59)	(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2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9,586	17,263	11,601	6,550
存貨(增加)／減少	(2,420)	(6,009)	746	(2,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356)	549	(8,940)	(13,4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1,653	2,070	1,160	5,34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的現金	4,463	13,873	4,567	(4,439)
已付利息	(2,597)	(2,363)	(1,766)	(1,871)
已付所得稅	—	—	—	(12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1,866	11,510	2,801	(6,437)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265	1,26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	(11,943)	(4,008)	(5,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 款項	—	—	—	12
出售附屬公司	—	—	—	(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96)	(10,678)	(2,743)	(5,5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500)	(1,5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6,66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33	11,923	7,054	7,6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142	(3,017)	(1,910)	(3,723)
償還定期貸款	(3,408)	(3,690)	(2,755)	(3,149)
償還租購應付款項	(421)	(258)	(184)	(37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6	3,458	705	7,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16	4,290	763	(4,99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8)	(632)	(632)	3,65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	3,658	131	(1,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60	4,032	1,252	6,389
銀行透支	(2,692)	(374)	(1,121)	(7,730)
	(632)	3,658	131	(1,341)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下文(b)所述的集團重組外，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說明書、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業務(「上市業務」)。

透過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更為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b) 重組

根據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的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有限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	經營地點及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比例	
				直接	間接
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26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
Linocraf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4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	100%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Linocraft Malaysia」)	馬來西亞， 1972年6月28日	馬來西亞， 說明書、 包裝產品及 印刷紙標籤的 印刷及製造	2,000,000令吉	—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	經營地點及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分成比例	
				直接	間接
Linocraft Printer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2016年6月9日	菲律賓， 說明書、 包裝產品及 印刷紙標籤的 印刷及製造	10,000,000披索	—	99%
Grace Ke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8月16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	100%
Eden Gra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6年10月12日	香港，向其他 貴集團實體提 供支援服務	100,000港元	—	100%

Linocraft Malaysia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編製，並由SKW Associates (AF0312)審核。

由於Eden Grace Hong Kong Limited新近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其他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並無要求實體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其他實體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而該等公司乃由Charlecote Sdn. Bhd.控制。根據重組，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由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際控制，並由貴公司最終控制。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其營運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導致重組前後的業務實質有所改變，或上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發生改變。因此，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分別10,048,000令吉、14,556,000令吉及6,533,000令吉。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未必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散其負債。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以維持貴集團持續經營：

- 貴集團正向一間聲譽良好的銀行申請長期銀行貸款融資，以撥支現有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董事已與馬來西亞一間聲譽良好的銀行簽署要約書，待貴公司股份獲准於香港創業板市場上市後，10年期的定期貸款融資及5年期的定期貸款融資最多6,000,000令吉及13,450,000令吉將授予貴公司，以分別贖回其一項現有短期銀行貸款，並撥支應付關連公司的全數款項；及
- 董事向關連人士取得書面同意，彼等同意不會於長期銀行借款授出前要求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董事認為，於考慮上述各項後，貴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可見未來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集團實體個別的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因此，貴集團以令吉作為其呈報貨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自2015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關修訂本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有關修訂本仍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涉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並澄清若干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

有關修訂規定了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方式：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股份支付的影響；附帶預扣稅責任淨額結算特點的股份支付交易；及修訂股份支付的條款及條件，將交易分類從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業務模式測試)的債務工具，以及附帶合約條款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若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乃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工具均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適用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以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便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此類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規定。

貴集團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會導致對尚未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損失提前撥備，且按照對 貴集團現時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以上評估乃按對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分析得出。由於直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預期將為2018年9月1日)期間內的事實及情況可能會出現變動，故對潛在影響的評估屬可予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該新訂準則建立了單一收入確認架構。該架構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數額乃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應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項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特定收入相關主題的具體指引，從而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做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入相關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存在額外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載有關於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財產授權；及過渡規定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付款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而將其現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取消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須在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廣泛披露。

於2017年5月31日，誠如附註33所披露，貴集團擁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達1,306,000令吉。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租賃的定義，故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屬於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確認收益或虧損的範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則悉數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相反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則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是否將導致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並非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可按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而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從權益中扣除。

倘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拙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以控制方權益的貢獻為限)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 貴公司在以下三種要素均存在時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承擔被投資方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其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要素可能發生變化時，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超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由此等交易產生的損益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就聯營公司所支付超出 貴集團分佔所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均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經已減值，則採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d)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則集團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當集團僅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時，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

評估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貴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的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貴集團採用與聯營公司投資相同的方式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入賬(即採用權益法，請參閱附註4(c))。

就合營企業投資所支付超出貴集團應佔所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均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經已減值，將採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收購價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在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期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均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加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3年
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10至20年
翻新	10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期進行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資產。對應的租賃承擔作為負債列示。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期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份。

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將租賃分類時分別考慮。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根據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以在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準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另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具存檔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取消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準則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指定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i)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為付運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之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採用適用利率按時間累計。

(j)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馬來西亞令吉），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按適用者））。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該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確認截至出售日期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能夠合理地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將披露作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根據日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o)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決定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p) 關聯人士

(a) 倘某人士或其近親符合下列條件，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意味著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於彼等與該實體的往來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只影響當期）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業務計劃及策略、預計使用程度及日後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上述因素變動所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縮短，將增加所列賬的折舊並降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

(b)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經減值。為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的可能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估計。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

貴公司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銀行借款的分類

貴集團與馬來西亞若干註冊銀行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有關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並且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釐定貴集團是否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該等銀行借款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時需要作出判斷。貴集團經參考馬來西亞若干法律案件的法院裁定以及所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該等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影響貴集團將清償對該等銀行負債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的能力，因為該等條款不會凌駕於該等銀行融資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與該等馬來西亞註冊銀行的定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除金融工具、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8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	81,692	97,489	70,564	84,633
新加坡	6,756	3,631	3,173	2,207
菲律賓	—	—	—	4,086
	<u>88,448</u>	<u>101,120</u>	<u>73,737</u>	<u>90,926</u>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馬來西亞	41,572	50,619	56,071	
菲律賓	—	—	125	
	<u>41,572</u>	<u>50,619</u>	<u>56,196</u>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21,858	27,336	20,499	17,282
客戶B	17,645	18,458	13,577	16,921
客戶C	12,174	16,144	12,284	15,479
客戶D	<u>10,898</u>	<u>16,074</u>	<u>9,884</u>	<u>11,4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入

收入包括 貴集團賺取的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銷售生產產品：				
— 說明書	14,137	21,863	16,021	19,640
— 標籤	1,021	946	791	597
— 插頁	13,447	18,289	13,314	16,634
— 包裝	59,843	60,022	43,611	54,055
	<u>88,448</u>	<u>101,120</u>	<u>73,737</u>	<u>90,926</u>

8.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	—	378
已收回呆賬	138	174	98	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3	59	59	—
匯兌收益／（虧損）				
— 已變現	319	(814)	(793)	(285)
— 未變現	435	(333)	134	(167)
銷售廢料	2,300	2,432	1,771	2,18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21
其他收入	348	656	405	587
	<u>3,873</u>	<u>2,174</u>	<u>1,674</u>	<u>2,7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76,239	78,898	58,165	76,504
陳舊存貨撥備	484	643	581	78
核數師酬金	21	21	1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2,714	2,727	1,857	2,617
— 按融資租賃持有	190	169	127	226
呆賬撥備	100	11	95	52
壞賬撇銷	—	9	—	—
已收回呆賬	(138)	(174)	(98)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36)	—	—	—	23
僱員開支(附註11)	13,556	14,788	10,582	12,162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設備租金	980	933	663	647
— 物業租金	422	376	270	602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	—	[編纂]

*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支出相關的12,936,000令吉、13,225,000令吉、9,452,000令吉及10,724,000令吉，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10. 股息

	於8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末期股息	—	1,500	—	—

就財務報表而言，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為數1,500,000令吉的末期股息指一間 貴集團實體建議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末期股息。

派息率及符合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原因是有關資料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僱員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和薪金	12,586	13,798	9,903	11,353
短期非貨幣福利	61	101	92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9	889	587	767
	<u>13,556</u>	<u>14,788</u>	<u>10,582</u>	<u>12,162</u>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240	29	269
Tan Woon Chay	—	300	36	336
	<u>—</u>	<u>540</u>	<u>65</u>	<u>605</u>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422	51	473
Tan Woon Chay	—	432	52	484
	<u>—</u>	<u>854</u>	<u>103</u>	<u>9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u>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福利</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285	25	310
Tan Woon Chay	—	300	28	328
	<u>—</u>	<u>585</u>	<u>53</u>	<u>638</u>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u>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福利</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444	44	488
Tan Woon Chay	—	444	45	489
	<u>—</u>	<u>888</u>	<u>89</u>	<u>977</u>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u>截至8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u>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9	485	287	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7</u>	<u>32</u>	<u>37</u>	<u>83</u>
	<u>476</u>	<u>517</u>	<u>324</u>	<u>757</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酬金均分別介乎零至546,350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524,243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571,275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及零至545,488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融資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24	69	60	96
銀行借款利息	1,375	1,345	977	1,233
融資租賃利息	106	61	48	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	992	888	681	462
	<u>2,597</u>	<u>2,363</u>	<u>1,766</u>	<u>1,871</u>

15.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度/期間支出	—	127	—	383
遞延稅項(附註21)	1,769	2,693	1,913	1,601
所得稅開支	<u>1,769</u>	<u>2,820</u>	<u>1,913</u>	<u>1,984</u>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分別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24%、24%及24%計算。

貴集團若干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馬來西亞公司的首500,000令吉可享受20%、19%、19%及18%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上述法定稅率分別對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超過500,000令吉可徵稅收入徵收。此外，就於馬來西亞2017年及2018年評稅年度而言，對5%至9.99%、10%至14.99%、15%至19.99%以及20%及以上的遞增可徵收收入可享受較緊接上一個評稅年度更低的24%至20%企業所得稅率。

貴集團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源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用稅率扣除。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396</u>	<u>11,282</u>	<u>7,516</u>	<u>1,930</u>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5	2,707	1,804	463
自差別化稅率獲得的稅務優惠	—	(25)	—	(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38	583	565	1,649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4)	(316)	(400)	(5)
其他	<u>(180)</u>	<u>(129)</u>	<u>(56)</u>	<u>(34)</u>
所得稅開支	<u>1,769</u>	<u>2,820</u>	<u>1,913</u>	<u>1,984</u>

16. 每股盈利

鑒於進行重組以及按照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此未有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翻新	汽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成本						
於2014年9月1日	29,163	46,055	3,669	3,107	802	82,796
添置	—	1,053	120	148	335	1,656
撇銷	—	(390)	—	—	—	(390)
於2015年8月31日	29,163	46,718	3,789	3,255	1,137	84,062
添置	195	10,163	1,116	469	—	11,943
於2016年8月31日	29,358	56,881	4,905	3,724	1,137	96,005
添置	153	6,951	1,013	339	—	8,456
分類為持作出售	—	(15)	—	—	—	(15)
出售	—	(62)	—	—	(141)	(203)
於2017年5月31日	<u>29,511</u>	<u>63,755</u>	<u>5,918</u>	<u>4,063</u>	<u>996</u>	<u>104,243</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9月1日	2,864	31,245	2,742	2,327	798	39,976
年度支出	297	2,246	173	173	15	2,904
撇銷	—	(390)	—	—	—	(390)
於2015年8月31日	3,161	33,101	2,915	2,500	813	42,490
年度支出	298	2,163	200	168	67	2,896
於2016年8月31日	3,459	35,264	3,115	2,668	880	45,386
期間支出	227	2,204	226	136	50	2,843
分類為持作出售	—	(14)	—	—	—	(14)
出售	—	(27)	—	—	(141)	(168)
於2017年5月31日	<u>3,686</u>	<u>37,427</u>	<u>3,341</u>	<u>2,804</u>	<u>789</u>	<u>48,047</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8月31日	<u>26,002</u>	<u>13,617</u>	<u>874</u>	<u>755</u>	<u>324</u>	<u>41,572</u>
於2016年8月31日	<u>25,899</u>	<u>21,617</u>	<u>1,790</u>	<u>1,056</u>	<u>257</u>	<u>50,619</u>
於2017年5月31日	<u>25,825</u>	<u>26,328</u>	<u>2,577</u>	<u>1,259</u>	<u>207</u>	<u>56,1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按融資租賃持有及／或已質押作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相關金額：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 廠房及機器	1,197	1,095	4,279
— 汽車	324	257	207
	<u>1,521</u>	<u>1,352</u>	<u>4,486</u>
已質押作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 (附註28)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6,002	25,899	25,825
— 廠房及機器	7,693	6,788	12,849
	<u>33,695</u>	<u>32,687</u>	<u>38,674</u>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代表：			
應佔資產淨值	<u>81</u>	<u>130</u>	<u>—</u>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地點及 主營業務	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LSPL」)	於新加坡經營一般批發印刷 及包裝產品	25%	25%	附註

附註：於2017年1月26日，貴集團向主要附屬公司董事Tan Woon Chay先生的親屬進一步收購LSPL的25%股本權益。因此，其被分類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SPL的主營業務為批發印刷及包裝產品，與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相符。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2,882	2,984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2,558)	(2,464)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u>324</u>	<u>520</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81</u>	<u>130</u>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入	7,855	8,703	3,570	878
淨(虧損)/溢利	(44)	164	201	2
其他全面收益	(44)	164	201	2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u>(11)</u>	<u>41</u>	<u>50</u>	<u>1</u>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代表：			
應佔資產淨值	<u>—</u>	<u>—</u>	<u>204</u>

誠如附註18所進一步闡述，於2017年1月26日， 貴集團進一步收購LSPL的25%股本權益。於進一步收購後， 貴集團根據合約分佔LSPL的控制權。董事認為，LSPL已被分類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LSPL擁有50%權益，後者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的獨立結構工具。LSPL的主營業務為一般批發印刷及包裝產品，與 貴集團擴展印刷分部的策略相符。

有關合約安排僅賦予集團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主要歸屬於LSP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001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93)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u>408</u>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u>204</u>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入	—	—	—	777
純利	—	—	—	2
其他全面收益	—	—	—	2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u>—</u>	<u>—</u>	<u>—</u>	<u>1</u>

20.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投資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成本	20	20	20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0)</u>	<u>(20)</u>	<u>(20)</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變動詳情：

	加速稅項	稅項虧損	再投資	其他	總計
	折舊		補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4年9月1日	(1,815)	409	7,504	432	6,530
扣除自／(計入)年度損益	(419)	(409)	(942)	1	(1,769)
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9月1日	(2,234)	—	6,562	433	4,761
扣除自／(計入)年度損益	(2,352)	—	(821)	480	(2,693)
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9月1日	(4,586)	—	5,741	913	2,068
扣除自／(計入)期間損益	(1,075)	—	(840)	314	(1,601)
於2017年5月31日	(5,661)	—	4,901	1,227	467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源自馬來西亞的稅項虧損分別為1,636,000令吉、零令吉及零令吉，惟須待當地稅務機關同意。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概未就其附屬公司若干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已持續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並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就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5月
	2015年	2016年	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6,995	6,654	6,128
遞延稅項負債	(2,234)	(4,586)	(5,661)
	4,761	2,068	4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存貨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8,030	10,582	12,048
在製品	4,998	6,104	6,820
製成品	3,109	5,460	6,197
	16,137	22,146	25,065
減：陳舊存貨撥備	(1,120)	(1,763)	(1,463)
	<u>15,017</u>	<u>20,383</u>	<u>23,602</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授予應收賬款的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於0至90天。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聯營公司	1,990	505	—
— 合營企業	—	—	568
— 第三方	24,679	24,421	33,959
	26,669	24,926	34,5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2	1,576	2,726
貸款及墊款	1,021	849	1,029
可收回商品服務稅	189	538	2,213
	<u>29,211</u>	<u>27,889</u>	<u>40,49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個月內	8,001	9,890	11,050
1至2個月	8,850	7,601	10,732
2至3個月	6,288	6,426	11,710
超過3個月	3,530	1,009	1,035
	<u>26,669</u>	<u>24,926</u>	<u>34,5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按個別及綜合基準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不足1個月	6,971	6,436	10,218
1至3個月	2,884	966	4,216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204	47	860
	<u>10,059</u>	<u>7,449</u>	<u>15,294</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彼等與貴集團有良好的過往信貸往績。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下表為年度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年初／期初	875	837	6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	11	52
收回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	(174)	(13)
出售附屬公司	—	—	(644)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17)
已撇銷壞賬	—	9	—
年末／期末	<u>837</u>	<u>683</u>	<u>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Domain Logistics Sdn. Bhd.	665	—	—
G-Force Forwarding & Shipping Sdn. Bhd.	600	—	—
Pentino Sdn Bhd (附註36)	—	—	28
	<u>1,265</u>	<u>—</u>	<u>28</u>
年內／期內最高未付金額			
— Domain Logistics Sdn. Bhd.	665	665	—
— G-Force Forwarding & Shipping Sdn. Bhd.	600	600	—
— Pentino Sdn Bhd	—	—	28
	<u>—</u>	<u>—</u>	<u>28</u>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u>351</u>	<u>—</u>	<u>—</u>
流動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u>18</u>	<u>—</u>	<u>—</u>

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 貴集團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名義金額	733,000美元	—	—
平均合約匯率	1美元：3.81令吉	—	—
到期日	由2015年10月13日至 2015年11月12日	—	—

於2015年8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金融機構持有。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按合約的相關條件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資料(包括遠期利率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釐定。於2016年8月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尚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333,000令吉及59,000令吉已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據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貴集團將於上市前出售兩間附屬公司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及Linocraft Packaging Zhuhai Pte. Ltd.，以完成重組。以下有關此操作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	Linocraft Packaging Zhuhai Pte. Ltd.
	千令吉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u>	<u>28</u>
	<u>2</u>	<u>2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	<u>46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200令吉。其為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出售集團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概無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中確認減值虧損。

概無有關出售集團的累計收入或開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2,538	11,501	14,91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u>4,348</u>	<u>7,469</u>	<u>9,119</u>
	<u>16,886</u>	<u>18,970</u>	<u>24,03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貴集團一般獲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或不足1個月	6,390	3,981	4,961
1至3個月	5,878	4,831	6,186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84	2,539	3,513
超過12個月	186	150	256
	<u>12,538</u>	<u>11,501</u>	<u>14,916</u>

28. 銀行借款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有抵押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27,514	35,747	40,208
銀行透支	2,692	374	7,730
	<u>30,206</u>	<u>36,121</u>	<u>47,938</u>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借款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712	29,425	36,988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799	1,575	1,733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774	1,781	4,960
— 五年後	3,921	3,340	4,257
	<u>30,206</u>	<u>36,121</u>	<u>47,938</u>
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19,712)</u>	<u>(29,425)</u>	<u>(36,988)</u>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10,494</u>	<u>6,696</u>	<u>10,950</u>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作出每年若干基點的調整計息。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8%至8.6%、3.8%至8.6%及3.8%至8.6%。
- (b)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0,494,000令吉、6,696,000令吉及10,950,000令吉。

貴集團董事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瞭解到，根據馬來西亞確立的案例法，僅在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的長期貸款協議中加入按要求償還條款，被認為不會讓銀行提早終止所授予融資及尋求借款人即時還款，除非借款人違約，因為該條款不會凌駕於定期貸款協議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籌措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相關的負債乃根據有關定期貸款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若馬來西亞法院就詮釋按要求償還條款所確立的先例於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影響貴集團定期貸款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與若干馬來西亞註冊銀行的定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c)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6,002,000令吉、25,899,000令吉及25,825,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17)；
 -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7,693,000令吉、6,788,000令吉及12,849,000令吉的廠房及機器(附註17)；及
 - Ong Yoong Nyock先生、Tan Woon Chay先生及Linocraft Malaysia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

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應付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限及免息，惟為數16,702,000令吉、14,398,000令吉及11,448,000令吉的借款則按年利率5%計息，以及為數3,100,000令吉、2,467,000令吉及1,687,000令吉的借款則按年利率8.5%計息。

貴集團正在向有聲譽的銀行申請長期銀行貸款，以撥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關連公司已同意在取得銀行貸款前不會要求還款。

30.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與汽車。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因為租期等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而且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透過支付名義金額直接購買該等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來租賃付款將到期如下：

於2015年8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347	60	28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47	41	30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68	30	538
	<u>1,262</u>	<u>131</u>	<u>1,131</u>
於2016年8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347	41	30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47	23	32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50	7	243
	<u>944</u>	<u>71</u>	<u>873</u>
於2017年5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1,043	175	86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07	115	79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820	122	1,698
	<u>3,770</u>	<u>412</u>	<u>3,358</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負債	287	306	868
非流動負債	844	567	2,490
	<u>1,131</u>	<u>873</u>	<u>3,358</u>

31. 股本

	於8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u>2,000</u>	<u>2,000</u>	<u>2,081</u>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本變動於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進一步詳述。

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於2017年5月31日尚未完成，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

32. 儲備

下文說明擁有人權益內匯兌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項儲備根據附註4(k)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3.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年期為1年至5年，租金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到期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租用物業			
一年內	377	179	69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79	—	35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144
	<u>556</u>	<u>179</u>	<u>1,191</u>
廠房、機器及設備			
一年內	35	39	4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5	39	4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8	43	27
	<u>138</u>	<u>121</u>	<u>115</u>
	<u>694</u>	<u>300</u>	<u>1,306</u>

34. 關聯方交易

- (a)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為貴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8)及融資租賃責任(附註30)提供個人擔保以作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為貴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於上市後，該等個人擔保將獲解除、卸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工資和薪金	540	854	586	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103	52	89
	<u>605</u>	<u>957</u>	<u>638</u>	<u>97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人士關係	共同董事	權益	名稱/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下列年度止年度		截至下列年度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a)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利息開支	698	666	514	343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即實體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STRAITS PLUS (M) S/B		294	222	167	120
					992	888	681	463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b)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顧問費	80	48	36	28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c)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佣金費	362	402	319	226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d)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管理費	300	300	225	225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	(e)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運輸費	3,137	2,787	1,919	2,909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LOGISTICS SDN BHD		15	1	1	—
					3,152	2,788	1,920	2,909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即實體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CLS RISK CONSULT SDN BHD	(f)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路稅及保險費	—	278	—	465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Chua Sui Keng，即實體的董事	Chua Sui Keng	不適用	TN EQUIPMENT RENTAL (JB) SDN BHD	(g)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設備租賃開支	480	480	360	360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Chua Sui Keng控制的實體	Chua Sui Keng	25%	GF EQUIPMENT RENTAL SDN BHD		404	391	262	281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Chua Sui Keng控制的實體	Chua Sui Keng	25%	G-FORCE EQUIPMENT SERVICES SDN BHD		7	3	2	4
					891	874	624	645
貴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ERMINAL PERINTIS SDN BHD	(h)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7	494	—
合營企業	Tan Woon Chay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持有50% (2017年1月26日後)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向 貴集團採購	—	—	—	593
聯營公司	Tan Woon Chay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持有25% (2017年1月26日前)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向 貴集團採購	6,567	3,370	2,968	723

於2017年1月26日，貴集團以代價25,000新加坡元向其董事的親屬收購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的25%股本權益。

誠如附註36所進一步詳述，貴集團向貴公司若干董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35.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投資物業	—	3,949	3,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6	—
	—	4,605	3,949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與Tan Woon Chay先生、Ong Yoong Nyock先生及Cheng Peng Hoi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Pentino Sdn. Bhd.的100%股權，代價為100令吉，該代價由貴集團與彼等共同協定。Ong Yoong Nyock先生及Cheng Peng Hoi先生亦為貴集團董事。出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於出售日期已出售的Pentino Sdn. Bhd.資產及負債詳情概述如下：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已出售的負債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21)
總代價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1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令吉
自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出售Pentino Sdn. Bhd.的現金流出淨額	(9)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	4,032	6,38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75	26,504	38,22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65	—	28
	<u>31,400</u>	<u>30,536</u>	<u>44,64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86	18,970	24,035
— 銀行借款	30,206	36,121	47,93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49	18,032	14,338
— 融資租賃責任	1,131	873	3,358
	<u>69,272</u>	<u>73,996</u>	<u>89,66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u>351</u>	<u>—</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u>18</u>	<u>—</u>	<u>—</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

基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註25所披露的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參考交易商報價及採用使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如市場匯率)最大化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下表提供按照公平值架構等級劃分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3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5年8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	351	—	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	18	—	18

於相關期間內，公平值架構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38. 金融風險管理

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承擔。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出特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有關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貴集團會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0至90天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貴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列示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最大客戶	4,318	4,812	4,832
五大客戶	21,212	20,467	22,198

大額銀行存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的大型金融機構內持有。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先釐定的授權水平時，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策旨在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餘下訂約到期時間，此為根據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貴集團	賬面值	合約未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五年後
		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5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886	16,886	16,886	—	—	—
銀行借款	30,206	32,648	20,367	4,230	3,508	4,5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49	22,148	22,148	—	—	—
融資租賃責任	1,131	1,262	347	347	568	—
	<u>69,272</u>	<u>72,944</u>	<u>59,748</u>	<u>4,577</u>	<u>4,076</u>	<u>4,543</u>

貴集團	賬面值	合約未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五年後
		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6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8,970	18,970	18,970	—	—	—
銀行借款	36,121	37,907	29,856	1,860	2,412	3,7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032	18,962	18,962	—	—	—
融資租賃責任	873	944	347	347	250	—
	<u>73,996</u>	<u>76,783</u>	<u>68,135</u>	<u>2,207</u>	<u>2,662</u>	<u>3,7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賬面值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五年後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7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24,035	24,035	24,035	—	—	—
銀行借款	47,938	50,460	37,600	2,236	5,982	4,6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338	15,054	15,054	—	—	—
融資租賃責任	3,358	3,792	1,043	929	1,820	—
	<u>89,669</u>	<u>93,341</u>	<u>77,732</u>	<u>3,165</u>	<u>7,802</u>	<u>4,642</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款分別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8、29及30披露。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亦令其面臨因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較低，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就銀行結餘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貴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15,000令吉、87,000令吉及107,000令吉。利率變動不會影響貴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借款的利率風險承擔而釐定。升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透過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以取得貸款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借款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606	1,765	4,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	2,517	769
貿易應付款項	(37)	(700)	(1,101)
貨幣資產淨值	<u>3,462</u>	<u>3,582</u>	<u>3,795</u>

下表說明 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的概約變動。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美元升值5%	<u>173</u>	<u>179</u>	<u>190</u>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 貴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按相同百分比貶值，將對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而釐定；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承擔以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回報股東、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藉此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項）來監察資本。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5%。淨債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8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86	18,970	24,035
銀行借款	30,206	36,121	47,9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49	18,032	14,338
融資租賃責任	1,131	873	3,3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	(4,032)	(6,389)
淨債項	<u>67,212</u>	<u>69,964</u>	<u>83,28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028</u>	<u>31,985</u>	<u>38,616</u>
資本及淨債項	<u>92,240</u>	<u>101,949</u>	<u>121,896</u>
資本負債比率	<u>73%</u>	<u>69%</u>	<u>68%</u>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化相符合的資本負債比率。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於租約起始時的資本總值分別為377,000令吉、零令吉及3,270,000令吉。

41. 報告日期後事項

作為附註2所述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及Linocraft Packaging Zhuhai Pte. Ltd.，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不活躍狀態。

作為附註2所述重組的一部分，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已認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倘貴公司股份上市並無實現或在不遲於2018年12月31日，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oy先生將會購回該等股份。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